益环高审[2020]2号

关于富朗世（湖南）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组装MA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朗世（湖南）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富朗世（湖南）水务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组装MA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富朗世（湖南）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699.75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租赁K区第7栋标准化厂房南跨车间，建设一条年加工组装300台MA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3450平方米，厂房内分区设置原料存放区、测试区、成品区、组装区、生产办公区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序。裁剪工序在密封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定期进行清理和收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测试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和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